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武进区</u>湖塘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<u>湖塘镇重点小散乱排水设施巡查管护及改造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湖塘镇重点小散乱排水设施巡查管护及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接企业为<u>江苏捷安通环</u> <u>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6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380.3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4746.05</u>万元¹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<u>工苏捷安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4 年 12 月 18 日</u>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